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132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538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共同共有的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长征西路 1358 号（当代国际满庭春）12 栋 1 单元 30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